

连云港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在本市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营造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23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全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人员

1. 检查时间：2023年11月上旬。
2. 检查人员：检查组由行政监督人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专家组成。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1. 检查范围：2023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省、市水利工程项目。
2.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异议答复等关键环节，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

动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等。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双随机检查项目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 30%，按行政区划分东海县境内项目 9 个，灌云县境内项目 3 个，灌南县境内项目 1 个，赣榆区境内项目 4 个，海州区境内项目 11 个。

四、检查方式

依托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被抽查的项目需提供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备案资料、中标合同等相关文件或档案资料。

五、工作要求

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检查结果和相关处理决定将在市水利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典型案例我局将大力推广，推动互学互鉴；对发现问题、存在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单位将采取强化监管、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整改，视情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整改。

